



台中北屯貴格會

主後 2023 年 11 月 26 日 第 2356 期週報

主日禮拜程序

宣讚 禱 讀 講 奉 關迎 祝
召美 告 經 道 獻 懷新 福

關懷與代禱 彼此相顧 激發愛心 勉勵善行 來十 24

主阿！我們要復興！我要參與在其中！活出基督的愛！

讓我們彼此歡迎回到愛的靈家團聚敬拜主

以「神國度 321 理念」來榮神益人

讓我們對內彼此建造落實相愛互為肢體彼此相顧

對外廣傳福音與人分享神的愛

恭賀 本週壽星 26 日 楊峻銘

祝福妳 生日喜樂滿滿 壽比瑪土撒拉 福如亞伯拉罕

靈家訊息

- 1.今天主日禮拜後進行禮拜堂大掃除，請家人們留步一同參與，下禮拜禮拜後進行聖誕節佈置。
- 2.教會於 12 月 23 日星期六下午 3 點，舉辦聖誕節活動「人人都是畢加索」，內容有手作、分享，每人報名/材料費 100 元，晚餐由教會招待，請弟兄姊妹邀請親友參加，請向憲緯弟兄報名，至 12/17 截止。
- 3.2024 年月曆已印好，請每人領取一份並簽名登記。
- 4.明年度的每日靈修教材《智慧之書》請向懿琴姊妹登記繳費，每本 340 元，至下週主日(12/3)截止。

禱告室 歷世歷代以來復興都有同心合意的禱告熱情回應神

- 1.為教會興旺懇切禱告，求神帶領兄姊充滿愛與熱情，分享福音。
- 2.為在病痛中的弟兄姊妹代禱，求主醫治，得享平安。

《代禱事工》第一季 本週主題：為主日學老師

十活出美好八要十



2023 主題：
活出美好 廣傳福音

財團法人
台北市基督教台灣貴格會
統一編號 04852591
台中北屯教會
聖工委員會

全職侍奉同工
社服部負責同工
關懷部小家長
事工部小組長
禱告關懷部長

全職侍奉同工
主責牧師 林和明
助理傳道 高浩倫
教育傳道 林以諾

禱告關懷部
吳桂祝 師母

社會服務
台灣家庭關懷協會

關懷部
兒童家長 劉書婷 路加家長 周艷湘
多加家長 林 綱 恩典家長 吳秋嬌
提摩太家 楊逸軒 社青家長 林麗蓮

事工部
財務組長 周艷湘 文宣組長
總務組長 活動組長 林麗蓮
資訊組長 陳文賢

週報編輯
主編 高浩倫 傳道



教會網址



教會週報



教會通 APP
Android 系統



教會通 APP
iOS 系統

我們的願望是：

人人在這大家庭彼此相愛、一同學習，充滿歡笑享受和諧的生活使人人經歷神

我們教會的異象—完成託付：

宣教---自己蒙福傳給人
敬拜---人人敬拜獨一神
團契---同心合一相扶持
訓練---心意更新守主道
服侍---把愛帶給每個人

我們教會的理念—國度 321：

三個基礎：耶穌是我的榜樣
聖經是我的準則
聖靈是我的引導

二個核心：讓耶穌做王
讓耶穌得著一切的榮耀

一個目的：成為屬神的體系

本會宣教事工關懷支持：

台灣家庭關懷協會、網路事工、宣教

教會創立於 1960 年 7 月 10 日首次主日禮拜

1980 年 7 月 27 日設立台中家庭協談中心

2001 年 5 月 27 日成立台灣家庭關懷協會

教會/04-2231.9915 傳真/04-2233.9017

協會/04-2232.8033 協談/04-2233.9009

會址/台中市 40646 北屯區衛道街 112 號

教會資訊網址 <http://www.tfcf.tw/>

協會資訊網址 <https://tfca.twfc.org.tw/>

網路信箱 Email: tfcf.tw@gmail.com

FB <http://www.facebook.com/tfcfTAIWAN>

天父每日應許 <http://tfcf.tw/ed/>

支援聖工奉獻(可扣抵所得稅)請用

台中北屯郵局帳號匯款 700-0021351-0071231

戶名/台灣基督教貴格會北屯教會

台中銀行北屯分行 053-0639 帳號 087-28-0016231

戶名/基督教貴格會台中北屯教會

郵撥第 22416511 號台灣家庭關懷協會帳戶

聚會時間

主日禮拜※禮拜日早上 9:00 在禮拜堂
假日兒童營※禮拜日早上 9:00 在活動中心
造就課程※禮拜日上午 10:50 在活動中心
長者聚樂部※週三、四早上 9:00 在活動中心
查經禱告會※週四晚上 7:30 在活動中心
青年小家※週六晚上 7:30 在活動中心
關懷小家聚會時間及地點各家決定
聖工委員會※每月第一主日中午 12:00



奉獻報告 (因應個資法僅以代號登出)

多種的多收少種的少收這話是真的林後九 4

北屯貴格會自 1980 年憑信心自立，完全仰賴上帝的供應，以愛心服事需要者。

我們接受主子民受聖靈感動有負擔於完成大使命建造屬神體系教會出於甘心樂意的奉獻。

1. 上主日收到會眾主日奉獻 5,040 元。(第一主日聖餐禮拜奉獻歸入宣教經費)

2. 愛主克己好管家的十分一 (或月定奉獻) 共 1 筆合計 6,000 元

代號	月份	金額	代號	月份	金額	代號	月份	金額	代號	月份	金額
056	11	6,000									

3. 感恩奉獻共 3 筆合計 9,000 元：015 號 2,000 元 071 號 5,000 元 126 號 2,000 元

11 月經常費(1+2+3 項)收入累計 101,500 元-支出 151,679 元=(-50,179)元

2023 年經常費目標 300 萬元，到上週累計 1,807,735 元，今年結餘為(-140,267)元

4. 為宣教經費專案奉獻共 0 筆

【靠主「節制」才有力量】

一個有力的人，是平常高度節制自己，需要時才能有最強的爆發力。例如一個快速跑步的人，是在自己的飲食、生活習慣、喜好、娛樂等事，高度的節制。我們的「是」，是推掉許多的「不」；我們的「不」，是為了要委身於真正的「是」。

對太多身邊的邀約說是，會失去力氣，對太多的邀約說不，不是競賽，是退出場的人。什麼時候說是，什麼時候說不，是知道自己的角色與任務。

得勝，就有冠冕，這世界得到的冠冕，都是一時的，只有存到永遠冠冕，才是不朽壞的冠冕。努力又努力，只為必朽壞的，實在是虛空。

世人為了一時的冠冕，高度的節制，上帝沒有說是錯了。因為節制是美德，無論是地上或是天上的，都是一樣的需要節制。我們在世界上的讀書、工作，都可以學習屬天服事的認真與節制。如果為了讓有熱心的年青人，多花時間在教會服事，就將讀書、工作講得一文不值，講得很虛空，是錯誤的教導，與極端的偏差。這樣的年青人將來也會離開教會，他們覺得被利用，被騙了。

我們多在教會服事，多讀聖經多禱告，是比一般人更節制，用有限的時間將書讀好，用有限的體力將工作做好，對上帝與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而來服事主。反之，為了讀書與工作，離開教會與服事，也是愚昧、錯誤與盲目，世界不會要這種人。為了一些成績與一點點的薪水，或是權力的好處，都可以離開釘十架的主，地上的領袖與主管，沒有為我們釘十架，他們怎麼敢用你？

靠主節制，是生命所結果子。真理使蒙恩的人得自由，為了上帝給我們的呼召，願意將自由成為節制，呼召上的節制，是為幫助人。

(文章擷取自：基督教今日報 <https://reurl.cc/kaA0mn>)

>> 我愛我的靈家我以愛與恩賜盡心侍奉 <<								
區分	清潔	獻花	備餐	接待	影音	領詩	司琴	司會
本主日(26日)	秀禾	吳秋嬌	暫停	恩典家	林義信	楊逸軒	陳瑋瑄	王漢堂
下主日(3日)	提摩太	周艷湘	暫停	提摩太	陳文賢	高傳道	林麗蓮	陳東呈



信息摘要

今日信息：看啊，是耶穌

經文：路加福音二 25-38

講員：高浩倫 傳道

禮拜請攜帶自己的聖經才可以自由劃線、做記號



默想與回應

1. 今日那句經文或信息對你最有意義？
2. 將這句經文或信息改寫為自己回應神的禱告。
3. 我要回應今天信息的行動及何時付諸行動？

帶著筆專心聆聽並記下信息重點，就有源源不絕的生命分享



信息摘要

上週信息：血與生命

經文：利未記十七 1-16

講員：林以諾 傳道

記錄：陳憲緯 弟兄

這禮拜開始要講神聖法典，利未記 17 章的重要主題之一是禁止吃血，而這道命令對許多基督徒是有點模糊的。17:1-2「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曉諭亞倫和他兒子並以色列眾人說…」在 16 章之前，耶和華所有的吩咐都是分別對祭司或對以色列百姓說的。例如 1:2「你曉諭以色列人說…」、4:1「你曉諭以色列人說…」、6:9「你要吩咐亞倫和他的子孫說…」、6:25「你對亞倫和他的子孫說…」。但在神聖法典的開頭是「你曉諭亞倫和他兒子並以色列眾人說」在後面的 21:24、22:18 也都同時吩咐祭司與百姓，將祭司與百姓視為同一個群體。在整個神聖法典中，吩咐的對象主要是全體的以色列人，而在 1 到 16 章所吩咐的主要對象是亞倫和他的兒子們，也就是祭司。而在神聖法典當中，除了三次是「你曉諭亞倫和他兒子並以色列眾人說」之外，有三次是針對祭司講話，有十次是「你要吩咐以色列人/全會眾」。

讀利未記時應該會感覺耶和華對祭司的要求好像較多，因為祭司是耶和華從屬祂的百姓中揀選出來要服侍祂的人，對其要求較高是理所當然的。因此，在這種把祭司和百姓視為一個群體的命令，相對來講就是屬神百姓的最低要求。在神聖法典的開頭就是對獻祭動物的管理，對於基督信仰而言，獻祭是最重要的事情之一。在舊約時代要用牛羊等動物來獻各種不同的祭，而到了新約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同時要不斷地用禱告為祭獻上。在整個基督信仰的活動當中獻祭尤為重要，因此在利未記的開頭就是告訴以色列人要如何地獻上各種的祭，並在神聖法典的開頭就告訴以色列人要如何管理這些獻祭的動物。

一、獻祭動物的管理 (17:3-9)

1. 獻祭動物集中宰殺 (17:3-7)

我們必須先知道一些背景，對於還在曠野中流浪的以色列人而言，基本上是沒有肉可以吃的，因此在出埃及記時以色列人向耶和華抱怨沒有肉可吃，而耶和華便賜下鶴鶉作為晚餐。此外，在講平安祭時也提過百姓可以為了要吃肉而獻上平安祭，並與大家一起分享祭物的肉。當時的以色列飼養牛羊的目的就是為了要獻祭，不是為了要拿來吃的 (…接續下頁)

。在這樣的背景之下，在 17:3-7 這段中可以清楚看到這些動物就是為了要獻祭，因為是獻祭用的，不可隨意地宰殺。在第 3 節提到的公牛、綿羊羔或山羊都是在獻祭條例中獻祭所用的動物。此處提到宰殺 (טָחַץ)，意思是割喉嚨，因為是割喉嚨，動物才會流血，並讓祭物快速死亡，以現代觀念來說是較人道的方

式。第 4 節的原文與和合本的意思不太一樣，《和》說：「若未曾牽到會幕門口…」感覺只要曾牽到門口就符合規定，但原文的直譯是：「他不把牠帶到會幕門口，奉獻為供物給耶和華，在耶和華的帳幕面前，血要算為這個人的，他流了血，這人要從民中剪除。」因此，若不是在會幕門口宰殺動物，動物流血的罪要歸到那人的身上，且非常嚴重的要從民中剪除。流血的罪是什麼罪？有些學者認為是殺人的罪，在別的地方任意宰殺祭牲等同於殺人，但若看聖經其他地方關於不可殺人的禁令時，會發現在摩西五經當中講到殺人時都是必治死他。例如：民數記 35:31「故殺人、犯死罪的，你們不可收贖價代替他的命；他必被治死。」並沒有提到過殺人的要從民中剪除，從民中剪除是被治死更為嚴重的刑罰。因為被治死只是殺人犯本身被處於死刑，但對於自己財產的權利並沒有受到任何影響。而從民中剪除是從他的支派中除名，在原本的財產權利上都消失了。因此，第 4 節的流血的罪不是指著殺人罪，而是指著禮儀上的，就是不看重獻祭用的血，干犯了耶和華的聖物，而要從民中剪除。接著 5 到 7 節說明這個規定的目的，17:5「這是為要使以色列人把他們在田野裡所獻的祭帶到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交給祭司，獻與耶和華為平安祭。」此處的在田野原文是 *הַשָּׂדֶה פְּנֵי-עַל*，意思是在田野的表面之上，這個片語在民數記 19:16 用來描述屍體和墳墓，是指向死亡的概念，而非僅是一般的田野。在還沒有會幕時，以色列人就是在曠野獻祭，但在野外獻祭會有一個危險，就是不確定獻給誰，因為不是在一個特定地方。之後以色列人有了會幕，就規定只能在會幕獻祭，而且確認獻祭的對象是耶和華。如果在暗示著死亡的地方獻祭，就等於是一種魔鬼敬拜，而在當時的魔鬼敬拜包含將血和脂油倒在地上的禮儀。因此，17:6 就說「祭司要把血灑在會幕門口、耶和華的壇上，把脂油焚燒，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祭。」就確認了獻祭的對象是耶和華，而杜絕魔鬼敬拜的可能性。17:7「他們不可再獻祭給他們行邪淫所隨從的鬼魔…」以色列現在已經是敬拜耶和華的，而這些要做他們世世代代永永遠遠的定例。

2. 集中獻祭 (17:8-9)

17:3-7 說要集中宰殺，目的是要集中獻祭。17:8-9「你要曉諭他們說：凡以色列家中的人，或是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獻燔祭或是平安祭，若不帶到會幕門口獻給耶和華，那人必從民中剪除。」簡單的說以色列人宰殺這些動物，目的就是為了獻祭，而獻祭必須在會幕由祭司來執行。此處也再次提到那人必從民中剪除，也就是這一段是關於除了獻祭條例之外，關於獻祭的相關規定。在 1 到 16 章規定各種祭禮要如何進行，而 17 章規定祭物要如何處理，並清楚說明獻祭的對象是耶和華，若不按照規定隨意宰殺或對象不是耶和華，這人就要從民中剪除。雖然第 8 節只提到燔祭和平安祭，但並不僅限於這兩種祭，學者們普遍都認為這就是一種修辭的用法，用燔祭代表公開的祭；用平安祭代表私人的祭。回頭看 7:37「這就是燔祭、素祭、贖罪祭、贖愆祭，承接聖職禮和平安祭的條例。」在總結這個條例時，第一個講到燔祭、最後的是平安祭，像括弧一樣用燔祭與平安祭將所有祭禮包括進來。

二、吃血的禁令 (17:10-16)

17:10-13「凡以色列家中的人，或是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若吃甚麼血，我必向那吃血的人變臉，把他從民中剪除。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這血賜給你們，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因血裡有生命，所以能贖罪。因此，我對以色列人說：你們都不可吃血；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也不可吃血。凡以色列人，或是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若打獵得了可吃的禽獸，必放出牠的血來，用土掩蓋。」10 到 12 節清楚講到血代表生命，功能是贖罪，所以不能吃血。13 節則交代，若是打獵得到的肉品，就要放血、用土掩蓋。為什麼要用土掩蓋？學者 (Millgrom, Leviticus 17-22, 1485) 列出了六個

原因：①以免其他人接觸及吃血。②以免其他動物接觸及吃血。③以免別人以為有污染土地的殺人案。④以使這血（生命）歸給賜生命的神。⑤以免這血為報復而申訴（結 24:7）。⑥以免人們用血來進行魔鬼的敬拜。

接著 17:14 就再次重申這個禁令，「論到一切活物的生命，就在血中。所以我對以色列人說：無論甚麼活物的血，你們都不可吃，因為一切活物的血就是他的生命。凡吃了血的，必被剪除。」17:15-16 節就說明如果是吃了自死的或是被野獸撕裂的，就算為不潔淨，要洗澡洗衣服。

在今日的經文中提到不可以吃血，因為血代表生命，那麼現代基督徒如何來看待血呢？有些基督徒吃血，有些不吃血。反對吃血的基督徒認為聖經就是明文禁止吃血，而贊成可以吃血的基督徒，最常聽到的解釋是神已經潔淨了所有，所以什麼東西都可以吃。然而聖經裡面曾講過血是不潔淨的嗎？反而在聖經中血時常是用來潔淨人或其他東西的。因此，是否能吃血與血是否潔淨應該沒有關係。另外，有些教派不僅禁止吃血，甚至禁止輸血。在不同的國家有發生過，因患者堅持不輸血，而死亡或醫生幫他輸血等醫療糾紛。耶和華見證人就是其中的代表例子，他們不接受輸血，並引用創 9:4、利 17:10、申 12:23、徒 15 章等經文，這些經文都提到禁止吃血。聖經中多次提及禁止吃血，可見此非能簡單解決的問題。希望今天從整本聖經來完整討論這個問題後，無論是否吃血，心裡都有從神而來的平安。

三、從整本聖經看「吃血的禁令」

1. 第一滴血 (創四章)

聖經中所記載的第一滴血是在創世記第 4 章，當亞伯和該隱分別獻祭後，因耶和華悅納亞伯的獻祭，使該隱心生嫉妒，而殺了亞伯。創 4:10「耶和華說：你做了甚麼事呢？你兄弟的血有聲音從地裡向我哀告。」這是聖經中第一次記載血，該隱就被咒詛流離飄蕩在地上，該隱沒有死。在之後都看到耶和華三申五令殺人者死，但該隱沒有死，並且耶和華還給他保護令，創 4:15「耶和華對他說：凡殺該隱的，必遭報七倍。耶和華就給該隱立一個記號，免得人遇見他就殺他。」事實上，在該隱的這段記載中，其重點是人類的迅速墮落。可將此段與創世記第三章亞當夏娃犯罪做比較：

①兩者都是因為忌妒或驕傲，夏娃想和神一樣能分別善惡，而該隱想和亞伯一樣獻祭被神願納。

②犯罪的行為，亞當和夏娃是吃了被禁止吃的，隔絕自己與耶和華的關係，而該隱殺了亞伯，進一步地隔絕別人與耶和華的關係。

③犯罪之後的反應都是推卸責任，亞當推卸給夏娃，夏娃推卸給神，而該隱則說不知道，並說我豈是看守我兄弟的嗎？

④第三點該隱說的「看守」在 2:15 是亞當的工作，要看守伊甸園，但是他後來失去這份工作，改由基路伯看守。該隱直接拒絕看守他兄弟的責任，亞當失去看守伊甸園這個神聖美好空間的責任，而該隱則拒絕了看守家庭的責任。因此學者 (約翰·華爾頓，《創世紀》(卷上)，298) 說：如果第三章是講述人類的墮落，第四章就是講述家庭的墮落；如果第三章顯示了罪怎樣滲入人類當中，第四章就是紀錄了罪怎樣衝擊家庭。」

⑤耶和華對他們的處置：3:17「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你必終身勞苦才能從地裡得吃的。」3:23「耶和華神便打發他出伊甸園去，耕種他所自出之土。」而對該隱的處置是更進一步的，亞當還可以耕種，但該隱連耕種都不行，4:12「你種地，地不再給你效力；你必流離飄蕩在地上。」該隱離耶和華越來越遠，若用會幕做比喻，亞當和夏娃就像被趕出聖所，而該隱則被趕出整個以色列營地。

在創世記第 3 章和第 4 章中，所描述的是人類的迅速墮落，導致人離耶和華越來越遠，描述的重點是人類全體的狀況，而非針對個人來處理。在這一段記載中也隱約的暗示血代表生命，因為亞伯死後，血流到土裡面。4:10「耶和華說：你做了甚麼事呢？你兄弟的血有聲音從地裡向我哀告。」值得注意的是，當神創造人類時，並不是將血灌注到

人的身體裡，而是將生氣吹在他的鼻孔，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對神而言，這個生命的氣才是生命，但因為氣看不到，才用血代表生命，因此血是在禮儀上代表生命。

2.第二滴血（創九章）

在創世記中耶和華用洪水淹沒大地，當洪水退去後，挪亞獻祭，接著創世記第9章耶和華就將動物賜給人類來當作食物，但也設下禁令，9:3-4「凡活著的動物都可以作你們的食物。這一切我都賜給你們，如同菜蔬一樣。惟獨肉帶著血，那就是牠的生命，你們不可吃。」接著是神與挪亞立了彩虹之約，此處有兩點要注意，第一是神所准許人吃的是活著的動物，在野外死掉的動物是不能吃的，必須要吃人類自己宰殺的動物；第二是不能吃帶血的肉，宰殺後必須要放血。順著第4章的思路，因為血是代表生命，若肉中含有血，在禮儀上就代表著這肉還有生命，而生命是神所創造。因此，可以吃肉，但不能吃帶血的肉，表示吃肉是獲得神的允許，才奪去動物的生命。生命是神所創造的，我們不能干犯神的創造、神的主權，必須要把生命還給賜他生命的主。這段命令夾雜在挪亞獻祭和彩虹之約的中間，也顯示這條禁令是關於禮儀方面的。

3.河水變血（出七章）

在以色列人出埃及之前，耶和華藉著摩西在埃及降下十災，其中一災是將埃及的河水變成血，出7:21「河裡的魚死了，河也腥臭了，埃及人就不能吃這河裡的水；埃及遍地都有了血。」這裡的血不僅沒有帶來生命，甚至帶來死亡，就聖經神學來講，血並不是具體的等於生命，而是在禮儀上代表生命。

4.利未記

在獻祭條例當中不斷地看到要用祭物的血潔淨某些人、某些地方，而利未記17章就再次提到吃血的禁令，因此這些吃血的禁令就是指著禮儀上說的。利19:26「你們不可吃帶血的物；不可用法術，也不可觀兆。」顯然這三樣東西都與偶像崇拜有關，在舊約中，「血」就是「獻祭」用的，是歸給神的，因此不可以吃，否則就是干犯了神的聖物。

5.新約

在整個舊約時代，都在吃血的禁令中，而到了新約，因為福音廣泛地傳到外邦人的地區，外邦的基督徒和猶太的基督徒就有了爭議，外邦基督徒是否要行割禮或遵守繁雜的猶太戒律？因此在耶路撒冷召開了第一次大公會議，會議當中包括了雅各、眾使徒、眾長老和保羅，最後的決定在使徒行傳15:20「只要寫信，吩咐他們禁戒偶像的污穢和姦淫，並勒死的牲畜和血。」新約再次提到禁止吃血，有趣的是保羅當時在場，但在後來的保羅書信當中，完全沒有提到這件事情。此處吩咐禁戒偶像的污穢和姦淫，並勒死的牲畜和血，所提到的，也都與敬拜、獻祭有關。「禁戒」的希臘文是 ἀπέχω，它是一個複合字：ἀπό+έχω，前面 ἀπό 的意思是從某個地方離開；後面 έχω 的意思是擁有。複合字的意思是離開所擁有的某件事物，就被翻譯成逃避、遠離等意思，暗示要遠離原本存在或擁有的事情。使徒行傳在這邊刻意地使用這個字，而不是用其他的字，比如在提摩太後書2:22「你要逃避（φεύγω）少年的私慾，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此處的逃避用的是不同的字，而不是用 ἀπέχω，雖然中文都是逃避的意思，但從原文當中使用不同的字，可以推測出不同的狀況與背景。使徒行傳使用 ἀπέχω 可能就是暗示著非猶太基督徒原本有這些狀況，希臘宗教是多神教，甚至連皇帝都成為神明，而在這樣的崇拜當中，就時常涉及廟妓。因此，非猶太基督徒要遠離他們原本的習慣，他們要開始敬拜真神耶和華，就必須要遠離偶像、姦淫。而為什麼要禁止勒死的牲畜？因為勒死的牲畜是不能獻祭的，利未記記載作為祭物的動物都必須活著帶到會幕門口，由祭司宰殺，流出它們的血，用它們的血獻祭，但被勒死的牲畜沒有流血，因此要遠離。

什麼叫做禁戒血？是禁止吃血嗎？或者有人解釋為禁止殺人。因為在原文中只有「血」這個字，我認為應該把它單單看成禁戒血，而不是禁止吃血或殺人。在摩西律法

中血是拿來獻祭用的，它的目的是要潔淨，到了新約時代耶穌已經流下寶血，用祂的寶血為我們潔淨了。從此以後，我們不必再用牲畜的血來潔淨祭壇，所以要遠離它。更積極地說，我們要遠離獻祭用的血，就是要避免獻祭給偶像，因為如果再用血來潔淨，很可能就有獻祭給偶像的概念在。因此，即使在使徒行傳15章中的四項禁令也都與敬拜和獻祭有關，也都是專注在禮儀方面的。就整本聖經來看，當聖經提到血的時候，關注的是在禮儀上的功能，因為這些祭物代替人類的罪，失去生命被獻上為祭，它們所流出的血被用來潔淨祭壇。血就是生命的意義，指的是這些祭牲的血代表生命，代替了人類，而有贖罪的功能，罪的工價乃是死。在耶穌基督被釘十字架，為我們流下寶血後，祂一次為祭，永遠為祭。耶穌的血已經完成了所有祭物的血的作用，已經不必再用牲畜的血來潔淨，動物的血已經失去了在舊約時代獻祭的功能，已經沒有禮儀上的意義。因此我們已經沒有吃血的禁令，血的禮儀功能已經被耶穌基督的寶血完全取代。

為什麼保羅沒有在他的眾多書信當中提到這些禁令？有個說法很有趣，也有點可能，就是保羅其實並不認同這些禁令，但這是一個權宜之計，至少耶路撒冷已經同意非猶太的基督徒不必行割禮、不必遵守絕大部分的猶太戒律。這四點是相對比較容易做到的，因此保羅不太認同，所以在他的書信當中，從來都沒有提過這件事情。這個說法有它的可能性，但沒有聖經根據，算是一個合理的推測。當我們看保羅的教導時，可以發現保羅的教導都是超越禮儀的，譬如遇到舊約的禮儀，要用動物獻上各種的祭，而保羅說要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按照舊約要行割禮，而保羅說心裡的割禮才是真割禮。保羅的教導是超越舊約禮儀的，已經是更接近神的心意，所以他不必再重複提到這些最基礎的命令。同時，保羅也清楚的認知耶穌基督的寶血已經取代祭物的血，提摩太前書4:4「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謝著領受，就沒有一樣可棄的。」從食物的角度來看，神所造的沒有什麼是不能吃的。

除此之外，也要看耶穌的教導。耶穌在最後的晚餐當中設立了聖餐，路加福音22:19-20「又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擘開，遞給他們，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也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是為你們流出來的。」我們領聖餐時，所喝的葡萄汁雖然不是真的血，但就代表著耶穌基督的寶血。這邊說這個餅是基督的身體；這個杯是耶穌的血，這在神學上的爭議其實是很大，在神學上大概有三種解釋，第一個是當我們領聖餐時，這個杯與餅就轉變成耶穌的身體與血，而這個理論主要是天主教採用，所以當我們有機會去天主教的教堂時，在講臺的前面會有一個小空間，是放置聖餐的剩餘部分，要很恭敬地收到那邊去，因為他們認為這個時候已經是耶穌的身體與血。第二是認為是當禱告的時候，耶穌就降臨在這餅與這杯，就是所謂的「臨在說」。第三個是這餅與這杯的作用是紀念。我們認為的是這杯代表耶穌基督的寶血，在禮儀上血代表生命一樣，而杯中的葡萄酒代表耶穌的寶血。因此，如果在耶穌之後，喝血的禁令仍在，耶穌會教導我們去違背耶和華吃血的禁令嗎？不可能。從整本聖經來看，吃血的禁令是由於血在禮儀上的功能，而耶穌基督為我們流下寶血後，血的禮儀功能已經被完全取代，這個禁令也就被耶穌所完成。所以現在的基督徒已經沒有吃血的禁令，對於基督徒來講，要不要吃血只有喜不喜歡吃的問題，而已經沒有宗教上信仰的問題，只要感謝著領受，就沒有一樣可棄。我們在吃喝之間，要不斷提醒自己，「你們或吃或喝，無論做甚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林前10:31）。

四、信仰反思

1.在舊約時代，要集中獻祭、集中敬拜。你是否曾為了你現在可以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自由的敬拜而感恩？

2.在舊約時代，耶和華信仰非常注重禮儀。現代基督徒是否太看輕禮儀？為什麼？你認為有需要修正的地方嗎？

3.你對於現代基督徒的「飲食」，是否還有任何疑問？？